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董事和監事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 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 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 已投票表決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的全部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392,291,166 99.97%	916,200 0.03%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392,283,366 99.97%	917,850 0.03%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3,392,331,316 99.97%	935,400 0.03%

	366 135 M. 386 635	票數和所佔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393,339,416 99.96%	1,219,850 0.04%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3,391,915,966 99.97%	1,014,500 0.03%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3,392,952,266 99.98%	590,250 0.02%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 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3,392,596,766 99.98%	613,900 0.02%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8.1	重新委任李文新先生;	3,301,303,651 97.52%	92,390,065 2.73%
8.2	重新委任申毅先生;	3,301,303,051 97.52%	92,390,065 2.73%
8.3	重新委任羅慶先生;	3,147,867,275 92.99%	199,547,091 5.89%
8.4	重新委任孫景先生;	3,352,120,758 99.02%	30,536,000 0.90%
8.5	重新委任俞志明先生;及	3,366,349,716 99.44%	30,536,000 0.90%
8.6	委任黄欣先生。	3,366,352,416 99.44%	30,536,000 0.90%

	46 24 34 34 dz	票數和所佔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9.1	委任陳松先生;	3,297,207,466 99.94%	1,820,000 0.06%
9.2	委任賈建民先生;及	3,297,337,016 99.95%	1,820,000 0.06%
9.3	委任王雲亭先生。	3,297,213,816 99.94%	1,820,000 0.06%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第七屆監事會 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10.1	委任劉夢書先生;	3,298,393,566 97.82%	0 0.00%
10.2	重新委任陳少宏先生;	3,337,346,379 98.97%	58,214,537 1.73%
10.3	重新委任申儉聰先生;及	3,398,218,816 100.78%	0 0.00%
10.4	重新委任李志明先生。	3,337,346,379 98.97%	58,214,537 1.73%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津貼方案	3,390,619,216 99.93%	2,483,850 0.07%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津 貼方案	3,390,678,566 99.93%	2,405,050 0.07%

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員。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083,537,000股(「**股份**」)。

合共7,083,537,000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換董事和監事

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選出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止。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李亮先生已終止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盧敏霖先生、劉學恒先生和劉飛鳴女士已終止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亮先生、盧敏霖先生、劉學恒先生和劉飛鳴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於任何方面均不存在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感謝李亮先生、盧敏霖先生、劉學恒先生和劉飛鳴女士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黄欣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陳松先生、賈建民先生及王雲亭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夢書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黄欣先生、陳松先生、賈建民先生、王雲亭先生及劉夢書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此外,經本公司工會第三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批准,終止徐輝良先生作為職工代表出任本公司的職工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徐凌先生,作為第六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任期屆滿並終止擔任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徐凌先生和徐輝良先生各自已確認與董事會和監事會於任何方面均不存在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此感謝徐凌先生和徐輝良先生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陳建平先生及宋敏女士則於工會第三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獲選為職工代表出任第七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決議(i)委任陳松先生、賈建民先生及王雲亭先生出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陳松先生為其主席;(ii)委任李文新先生、申毅先生、陳松先生、賈建民先生及王雲亭先生為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李文新先生為其主席;及(iii)委任李文新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長。監事會決議委任劉夢書先生擔任第七屆監事會主席。

陳建平先生及宋敏女士的履歷如下:

陳建平,男,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出生,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從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陳先生畢業於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政工師。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鐵路工作。曾在廣鐵一中、廣鐵火車頭體協、廣鐵集團及本公司工作,並先後擔任過廣鐵集團工會辦公室秘書、本公司後勤供應部部長、本公司客運事業部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廣鐵集團機械化線路中心工會主席、廣鐵集團廣州工務機械段工會主席等多個職務。陳先生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廣州客運段段長,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廣鐵集團多元經營發展中心總經理兼多種經營開發處處長,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深圳北站站長。

宋敏,女,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出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宋女士畢業於蘭州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會計師。宋女士一九九一年即加入鐵路工作,曾在多家鐵路公司任職。自二零零五年以後先後擔任青藏鐵路公司計畫財務部運營財務室副主任、青藏鐵路公安局辦公室副主任兼財務主任、青藏鐵路公司企業年金理事會辦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國家稅務局財務管理處副調研員、中石油廣東銷售公司深圳分公司高級主管等多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

支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股東,分派每股人民幣0.08元的現金末期股息(含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謹此對分派末期股息作出如下説明:

本公司按下列算式,以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港元末期股息 = 末期股息的人民幣值

宣派股息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元的平均收市匯價

對於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宣派股息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一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港元兑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價為1.00港元兑人民幣0.795576元;因此,本公司的H股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相等於0.100556港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應付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本公司已經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擔任香港H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其收取本公司宣派的H股股息,並在發放前以信託方式替H股持有人託管。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向H股持有人支付及發放應付的H股股息。以郵寄方式向H股持有人分派的末期股息,郵誤風險由收款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郭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文新

申毅

羅慶

非執行董事

孫景 俞志明

黄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松

賈建民 王雲亭